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完整部分的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本集團乃香港證券行業一間歷史悠久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於一九八八年成立。我們以高資產淨值人士細分市場部分為目標，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個人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i)經紀服務；(ii)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我們收益主要為產生自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來自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72.4%、67.7%、69.2%及63.6%。我們提供之金融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 **經紀服務**

我們的經紀服務主要包括下列金融服務：

證券經紀服務：我們擔任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證券買家及賣家之間的中介人，以換取經紀佣金收入。

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我們就於期交所買賣期貨及期權（例如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以及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我們於執行相關交易時向客戶收取佣金，從而賺取收益。

配售及包銷服務：我們於首次公開招股、供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等交易中作為股本及債務證券的[編纂]、分[編纂]、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以換取配售或包銷佣金收入。

資金證明服務：我們就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交易提供資金證明服務，以讓彼等展示彼等擁有充足資源，可履行相關交易項下責任，以換取前期費。

-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我們向欲於二級市場上購買證券或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股份的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以換取利息收入。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就各事項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例如(i)以財務顧問身份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向上市發行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意見，以換取顧問費收入。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總收益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經紀服務										
經紀佣金	32,533	20.6	43,675	22.2	54,827	18.9	34,321	19.1	66,079	19.0
配售及包銷佣金	7,354	4.6	8,397	4.3	12,252	4.2	9,883	5.5	34,861	10.0
資金證明前期費	-	-	-	-	10,859	3.7	6,850	3.8	10,200	2.9
其他(附註)	3,315	2.1	10,947	5.6	9,529	3.3	6,211	3.5	13,222	3.8
	43,202	27.3	63,019	32.1	87,467	30.1	57,265	31.9	124,362	35.7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利息收入	114,573	72.4	133,100	67.7	200,981	69.2	120,310	67.2	221,517	63.6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顧問費收入	480	0.3	400	0.2	2,002	0.7	1,542	0.9	2,497	0.7
其他	36	0.0	31	0.0	38	0.0	25	0.0	18	0.0
	516	0.3	431	0.2	2,040	0.7	1,567	0.9	2,515	0.7
合計	158,291	100.0	196,550	100.0	290,488	100.0	179,142	100.0	348,394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結算及手續費收入及來自我們存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經紀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43,200,000港元、63,000,000港元及87,5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收益約27.3%、32.1%及30.1%。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來自經紀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57,300,000港元及124,4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總收益約31.9%及35.7%。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於本集團存置的保證金賬戶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分別約為14億港元、18億港元、30億港元及36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分別產生利息收入約114,600,000港元、133,100,000港元及20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72.4%、67.7%及69.2%。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分別產生利息收入約120,300,000港元及221,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67.2%及63.6%。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證券保證金賬戶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證券保證金賬戶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					
—每月平均結餘	1,412,080	1,570,060	2,189,860	1,993,120	3,269,766
—最高月末結餘	1,436,663	1,806,946	2,998,497	2,193,115	3,560,769
—最低月末結餘	1,360,422	1,321,826	1,808,508	1,808,508	2,800,108
於有關年度/期間末的保證金貸款結餘	1,426,683	1,762,642	2,998,497	2,193,115	3,560,769
於有關年度/期間末抵押予本集團的證券的市值	3,820,025	6,301,292	15,915,005	13,889,249	17,865,252

概 要

本集團尚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乃按年增加是由於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得到結好控股提供免息貸款之支持而擴展，與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市值相應增加相匹配。此已引致本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內之利息收入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以擔保其保證金貸款的股票主要為市值為10億港元或以上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非藍籌證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以擔保其保證金貸款的股票主要為香港上市的非藍籌證券」及「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ii)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兩節。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本集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顧問費收入分別約為5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為0.3%、0.2%及0.7%。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源自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的顧問費收入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為0.9%及0.7%。於往績期間，我們(i)就不同交易(包括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七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角色，以向客戶提供意見；及(ii)就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公開發售、供股及配售新股份擔任五次聯席財務顧問角色及十二次財務顧問角色。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的不同類別收費基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證券經紀服務				
證券經紀佣金.....			佣金率一般介乎交易值的0.1%至0.25%， 每筆交易最低收費為100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				
包銷或配售佣金.....	1%至3%	1%至2.5%	0.5%至3.8%	0.5%至3%
資金證明服務				
前期費.....	不適用	不適用	按逐案 基準釐定	按逐案 基準釐定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保證金融資利息.....			通常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香港最優惠利率 加4.45厘，但在若干情況下，該利率可高達每年18厘	

有關我們的收費基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佣金率、利率及服務費」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將繼續推動我們日後取得成功，其中包括(i)客戶基礎穩固，成立歷史悠久；(ii)經驗豐富、能幹實練且穩定的管理團隊及客戶主任團隊；(iii)精簡及高效的組織結構；(iv)量身定制的客户服務；(v)與所提供的廣泛金融服務產生協同效應；及(vi)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概 要

業務策略

我們的整體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增強本身在香港證券行業的地位，專注於經紀服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我們亦有意發展及增強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此外，我們打算藉著本身現時的地位，主要透過發展現有服務及改善銷售與市場推廣系統，進一步於香港市場建立據點，以及擴展及擴闊客戶基礎。有關我們有意實施以令業務增長並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策略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的股東

結好控股於緊隨分拆完成後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之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因此，結好控股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結好控股已確認其於與我們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從事與我們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的公司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主要股東」各節。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結好控股之股東貸款分別約為797,000,000港元、1,474,000,000港元、1,948,000,000港元及2,4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結好控股之股東貸款約為2,430,000,000港元，將於上市前按以下方式予以結算：(i)1,0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還，當中97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分別以短期外部銀行貸款及我們內部資源撥付；(ii)進一步於抵銷日期應收結好控股之全部款項予以抵銷；及(iii)餘額將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予以資本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結好控股款項」一節。

然而，假設股東貸款最多達975,000,000港元將以外部借貸償還，及外部借貸的資金成本為每年2.34%(此為於最後可行日期適用於本集團現有融資的最高利率，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年2.25%)，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股東貸款(來自控股股東的平均未償還墊款或975,000,000港元的較低者)的名義利息分別約為20,100,000港元、22,800,000港元、22,800,000港元及15,200,000港元。

董事認為，隨著此額外名義利息的產生，倘本集團已自外部取得借貸以償還股東貸款975,000,000港元，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稅後溢利將分別減至約69,400,000港元、94,300,000港元、172,900,000港元及219,500,000港元，當與不計入名義利息的本集團稅後溢利比較時，相當於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分別減少約19.5%、16.8%、9.9%及5.5%。

概 要

本集團已安排975,000,000港元外部借貸以償還股東貸款。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外部借貸之詳情：

貸款類別及金額	銀行	利率	年期	抵押品	其他費用
循環貸款 120,000,000 港元(「RL 1」)	銀行A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每年2%(以一星期 期貸款期為基準)	無固定年期，惟銀 行A有凌駕性權利 於要求時償還	以本集團於二零 一五年十一月 三十日賬面值為 112,500,000港元 之物業作抵押	RL1及RL2之合併不可 退回費用為470,000港 元。 倘若由RL 1可動用當日 起，有關信貸在12個月 之平均利用率低於RL 1 之40%，承諾費則按RL 1每日未提取結餘以年利 率0.5%計算
循環貸款350,000,000 港元(「RL 2」)	銀行A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每年2%(以一星期 期貸款期為基準)	無固定年期，惟銀 行A有凌駕性權利 於要求時償還	以本集團客戶抵 押證券(以銀行A 可能批准者為準) 再抵押為質押，而 貸款範圍則由銀行 A絕對酌情不時釐 定，惟RL 2之未償 還總額不得超過所 抵押證券總值之 70%	RL 1及RL 2之合併不可 退回費用為470,000港 元 倘若由RL1可動用當日 起，有關信貸在12個月 之平均利用率低於RL 1 之40%，承諾費則按 RL1每未提取結餘以年 利率0.5%計算
循環貸款100,000,000 港元(「RL 3」)	銀行B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每年1.85%(以 一星期貸款期為基 準)	無固定年期，惟銀 行B一般不會考慮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 三十日後動用貸款 之申請	以銀行B預先批准 清單上之聯交所本 地上市股份作抵押	不適用
循環貸款50,000,000 港元(「RL 4」)	銀行C	銀行C的資金成本 +每年1%(以一星期 期貸款期為基準)	無固定年期，惟銀 行C有凌駕性權利 於要求時償還	以本集團客戶抵押 證券(以銀行C可 能批准者為準)再 抵押為質押，而規 定範圍則由銀行C 絕對酌情不時釐定	不適用
循環貸款80,000,000 港元(「RL 5」)	銀行D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每年1.85%(以 一星期貸款期為基 準)	無固定年期，惟銀 行D有凌駕性權利 於要求時償還	以本集團客戶抵押 證券(以銀行D可 能批准者為準)再 抵押為質押，而規 定範圍則由銀行D 絕對酌情不時釐定	不適用
無抵押定期貸款 200,000,000 港元(「TL 1」)	銀行E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每年1.7%或銀行 E的資金成本+每 年0.6%(以較高者 為準)	所有未償還本金、 應計利息及有關TL 1之任何其他欠款 須於(i)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ii)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日期全數償還	不適用	不獲退還手續費為 300,000港元
無抵押定期貸款 75,000,000港元(「TL 2」)	銀行F	每年2.34%	由TL 2可提取日期 起計一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以本集團使用最多達975,000,000港元外部借貸償還股東貸款為基準及假設有關於外部借貸之最高年利率為2.34%，則本集團於上市後之年度利率開支將約為18,100,000港元(根據外部借貸金額775,000,000港元(經考慮使用[編纂]部份所得款項其中[編纂]港元部分償還975,000,000港元外部借貸)計算)。

概 要

財務業績及營運資料之概要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合併財務業績（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收益.....	158,291	100.0	196,550	100.0	290,488	100.0	179,142	100.0	348,394	100.0
稅前溢利.....	104,211	65.8	135,330	68.9	230,806	79.5	142,712	79.7	280,150	80.4
年度/期間溢利.....	86,249	54.5	113,349	57.7	191,985	66.1	119,152	66.5	232,161	66.6

(未經審核)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總收益及純利快速增長。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600,000港元，增幅約24.2%，並進一步增加約47.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5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5.5%。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79,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348,400,000港元，增幅約94.5%。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300,000港元，增幅約31.4%，並進一步增加約6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9.2%。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19,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232,200,000港元，增幅約94.8%。

總收益及純利迅速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客戶的交易活動增加及(ii)擴展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主要是由於保證金貸款增加，這主要由結好控股提供的免息墊款撥付。於二零一三年，結好控股以總現金代價32.5億港元出售位於澳門的酒店綜合樓及若干資產（由餘下集團擁有65%的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其以免息墊款的方式提供額外資金，以擴展本集團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於上市後，我們計劃將源自[編纂]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編纂]港元用於擴展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儘管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不再依賴結好控股所提供之墊款，惟董事相信，本集團本身有能力透過額外外部借貸（例如銀行貸款及債券）或股本集資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融資。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增長在頗大程度上歸因於控股股東的免息融資，因此，其可能無法作為我們融資方式的有用指標。緊隨償還股東貸款後，我們所有銀行融資將全部提取。然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能夠在並無獲得結好控股支持下為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原因是(i)分拆將可以讓本集團作為獨立上市實體建立更高知名度，可利用債券及股本市場為業務發展及拓展融資；(ii)其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及更為多元化的資金來源以為現有業務提供資金，並透過持續內部擴充及收購支持增長；(iii)分拆將因貸款資本化發行及[編纂]而大幅增加我們的資產淨值，建立更強勁的財務狀況，從而有利於獲得不同形式的外部融資以擴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及安排長期銀團貸款以及增加現有銀行融資的信貸限額）；(iv)我們計劃使用源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10,000,000港元擴展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v)本集團一直維持可觀數額的手頭現金（於往績期間的各個年結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介乎135,100,000港元至512,600,000港元，即平均結餘為245,000,000港元），該等現金可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用於擴展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我們董事亦已審慎考慮，倘於上市後將進一步獲得外部借貸，資產負債比率可能增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應付結好控股款項—(c)對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一節。緊隨償還股東貸款最多1,000,000,000港元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將約為0.58，據此，於從事證券業務之其他可比較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之資產負債率範圍0.06至2.32之內，因此，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資產負債率於該範圍之內，而此將為增加資產負債率預留充足空間，與此同時，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概 要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1,899,414	3,224,569	3,535,551	4,264,853	4,701,895
流動負債	1,099,002	2,350,645	2,461,591	2,955,601	3,367,462
流動資產淨值	800,412	873,924	1,073,960	1,309,252	1,334,433

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之主要項目之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取項目概述—應收賬項」一節。

合併現金流量表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淨現金	132,962	(252,462)	(1,029,963)	(328,674)	(222,490)
投資業務所用淨現金	(2,417)	(1,686)	(11,088)	(1,017)	(23,708)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淨現金	(119,402)	631,663	681,556	120,095	272,524

於往績期間，我們業務的現金來源主要由經營所得現金及結好控股免息墊款所產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淨現金主要反映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以擴展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融資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主要反映結好控股提供免息墊款以擴展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1.7	1.4	1.4	1.4
速動比率	1.7	1.4	1.4	1.4
淨債務權益比率	69.8%	94.3%	165.1%	155.4%
資產負債比率	84.1%	144.6%	177.8%	167.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股本回報率	9.1%	11.1%	15.8%	24.1%
資產回報率	4.2%	3.4%	5.2%	7.9%
純利率	54.5%	57.7%	66.1%	66.6%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監管合規及內部控制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述的相關持續合規責任，包括財政資源規則及證監會牌照規定。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人應具備合理預期所需之內部監控程序、財務及經營能力，以保障其運作、客戶及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會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當行為或疏忽而蒙受財務損失。我們已建立全面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監控、評估及管理業務過程中的市場、信貸、經營及法律及合規風險。

我們受到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檢查及考核，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可能揭示我們的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的若干缺陷。

自結好股份於二零零二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結好證券及其兩名董事（其亦為我們董事）均涉及證監會的紀律處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根據證監會的下列調查結果，證監會對結好證券及其當時的董事洪漢文先生及岑建偉先生進行譴責：

1. 透過結好證券的安排，一間上市公司（「**相關上市公司**」）的若干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當時相關上市公司的股份暫停交易）由第三方轉讓予結好證券其中的一名客戶。由於此項交易，結好證券違反聯交所交易規則第539條，即禁止聯交所的會員買賣暫停買賣證券。
2. 結好證券未能確保其透過結好財務進行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是妥當經營的。儘管對該客戶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所知不多，以該客戶在及結好財務的賬戶內有大量額借項餘款，惟結好證券仍允許該賬戶進行大量購買交易。證監會發現結好證券並無對涉及上文第1段所述交易的客戶進行適當的信貸監控。
3.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三月之間，當客戶提取客戶賬戶上述股份其後出售的所得款項時，並無備存妥當的適當的審計線索。證監會發現，結好財務記錄的應付客戶的三次支票提款中，一張支票被更改為現金，另外一張被更改為應付予第三方及餘下支票已被支付予由洪漢文先生控制的公司。把原始來票收款人更改為現金付款或第三方並無清晰的審計線索的記錄。
4. 確保有關支票被授權人士領取或交付予該客戶的適當監控亦不足。
5. 上文詳述的事件表明，結好證券並無適當的程序或指引：
 - 防止買賣已暫停買賣的證券；及
 - 保證已就支票的發出、更改及送遞制定和依循妥當的審計線索，從而確保其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獲妥善經營。

由於上述調查結果，證監會認為結好證券使人質疑其作為持牌法團的適當資格，並決定對其進行譴責。

6. 洪漢文先生（其知悉相關上市公司股份當時已暫停買賣）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指示結好證券的員工安排若干相關上市公司股份進行場外轉讓。彼並無意識到買賣暫停買賣證券是不容許的，更導致結好證券違反聯交所交易規則第539條。

概 要

7. 洪漢文先生亦參與處理客戶的賬戶（包括批准客戶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交收相關事項）。證監會發現，彼亦須對結好證券欠缺妥善的信貸監控及資金提取的適當審核線索的不合規負責。因此，證監會認為洪漢文先生的適當人選資格已受到質疑，並決定對彼進行譴責。
8. 岑建偉先生於有關時期為結好證券的董事，負責監督其受規管業務。證監會發現，岑建偉先生亦對結好證券的缺失負責，並認為其適當人選資格亦受到質疑，並決定對彼進行譴責。

因此，結好證券已於其營運及程序手冊內載入禁止員工買賣已暫停買賣證券的規則，作為補救措施的一部分。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董事（包括岑建偉先生及洪漢文先生）的管理下，我們並無被證監會譴責，亦無涉及證監會的任何紀律處分。我們董事特別專注於本集團於所有時間的合規，而有關專注結果可從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的合規記錄看出。

自結好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有結好證券客戶主任涉及五次證監會紀律處分或譴責的事件。該等事件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發生。所有五次事件涉及客戶主任違反內部監控政策的個人失誤，而結好證券於此等五次事件中並無遭到證監會紀律處分或譴責。

上述五名客戶主任當中，四名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結好證券之持牌代表。然而，董事相信，彼等適合於結好證券工作，因為(i)彼等仍為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代表；(ii)自彼等各自不合規事件以來已有較長一段時間，且彼等並無涉及任何進一步紀律事件及已顯示彼等對有關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代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有應有的尊重；及(iii)自彼等紀律處分以來，四名客戶主任亦已完成不同培訓課程，並跟得上有關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代表的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

證監會自結好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上市以來曾對本集團進行若干次有限審查。有關有限審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現時的外部監控程序—證監會的有限審查」一節。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內部控制進行檢討。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證監會及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有關證監會於其有限審查中所識別的不重大缺陷及其後對此等缺陷進行整改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現時的外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及對內部監控系統的獨立審查」一節。

近期發展

近期，香港股市變得不穩及波動。根據聯交所網站有關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統計報告，分別與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相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按價值計分別減少約18.0%及增加約33.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客戶的每月成交金額分別約為27億港元及20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活躍證券交易賬戶（即於過去十二個月至少錄得一次交易活動（購買及／或出售證券、經紀交易）之賬戶），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活躍證券交易賬戶數目相比，並無重大變動。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經紀佣金率及保證金貸款之利率亦無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後按不同分部劃分之每月收入明細（與上一年同期比較）。此等財務資料源自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已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主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概 要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一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一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服務.....	7,874	22,992	5,013	8,411	13,386	6,707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28,996	30,693	31,646	16,497	20,082	19,252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777	365	100	250	460	-
總計.....	37,647	54,050	36,759	25,158	33,928	25,959

由於交易活動減少，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每月經紀佣金收入減少（基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儘管如此，由於我們的管理層及相關客戶主任於有關波動市場中透過審閱即日價格密切監察證券價值，以採取即時行動（例如降低客戶保證金限額及作出保證金追繳要求客戶存入額外資金或出售證券）降低信貸風險，故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我們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擁有穩定未償還保證金貸款，本集團能夠維持來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一貫利息收入。儘管本集團於香港股市不景氣期間透過保證金追繳審慎監察保證金貸款，惟貸款價值比率（例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為19.9%）相對較低，以致本集團能夠維持具有充足質押股份價值的穩定保證金貸款。此外，本集團之保證金貸款增長乃透過探索新高資產淨值客戶推動。

儘管我們的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有所減少（基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仍然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之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各年十二月份，經紀費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為高乃主要由於我們於若干籌集資金交易當中擔任配售代理／[編纂]且於該月份完成並確認有關佣金及經紀費收入，而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各年十一月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各年一月，並無任何有關已完成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並無錄得應收賬項之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之市值約為154億港元，而貸款價值比率（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證券保證金賬戶內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除以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之市值計算）為23.4%。然而，市場仍然瀰漫不明朗因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香港金融市場的表現」一節及「風險因素－與香港經濟及政治狀況有關的風險－總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可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價值比率（按有關年度或期間末保證金貸款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或期間末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之市值釐定）分別約為37.3%、28.0%及18.8%。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價值比率約為19.9%。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眾多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風險可歸類為(i)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經濟及政治狀況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有關此等風險及與投資於[編纂]有關之其他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指定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有關[編纂]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支出後，我們將從[編纂]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用於以下用途，並按下列所載金額使用：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充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我們擴充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乃取決於能否取得資本來源。我們擬進一步向更多欲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推展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擴充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將可增強我們提升利息收入及擴闊客戶基礎的能力。資金增加可容許我們向更多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及／或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大的保證金限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將於上市前提取以償還部分股東貸款的銀行借貸。有關銀行借貸為短期貸款，須應要求或最多一年償還，而利率不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年2.25%；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充配售及包銷業務。我們能夠進行的配售及包銷交易數目以及配售及包銷交易規模，乃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資本來源。我們擬透過參與更多配售及包銷交易以及更大規模的配售及包銷交易，進一步擴充配售及包銷業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充企業融資部門，藉以增強及發展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提升及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交易平台，以支持業務增長；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銷售及推廣方面，以提高本集團在客戶中的知名度。我們擬透過不同媒體(如電視廣告)宣傳旗下服務。相信有關活動將有助推廣本公司品牌並將有助擴展本公司的客戶基礎；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充經紀業務，特別是為經紀業務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低於預期，我們將使用[編纂]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並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其他用途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之所有統計數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之結算（「結算」）已完成。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市值 ^(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於結算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1：市值乃根據於[編纂]後預期將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附註2：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緊隨[編纂]及緊接上市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已以(i)現金1,000,000,000港元、(ii)以相同日期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全部款項予以抵銷及(iii)餘款通過發行[編纂]股股份結算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而達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其不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我們的溢利宣派及派付。在取得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股息亦可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此獲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

我們的董事將就股份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宣派股息（如有），並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向股東實際分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金需求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將須取得股東的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已分別派付股息零港元、45,0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股息政策。本公司之過往派息歷史並非及不得當作我們潛在日後派息慣例之指標。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配股息，因此無法保證將於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配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違規事件

於往績期間，在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所規定時限內，我們未能就有關開始及終止僱用之若干通知存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及懲處行動」一節。鑑於該等違規事件性質及程度輕微，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彙集）並無及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

[編纂]費用

[編纂]費用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與上市及[編纂]有關之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指定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承擔之[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予公眾及將予以資本化，而約[編纂]港元已或預期將反映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於往績期間內，上市費用其中約[編纂]港元已反映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我們董事預期有關費用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